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 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东湖高新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提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497号文《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21,7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841,999,980.4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129,999.66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31,869,980.74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385,999.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83,981.06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东湖高新《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49,362.27	39,000.00	合经区经项 [2015]153号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34,000.00	余发开备[2015]9 号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14,122.93	14,000.00	新政函[2015]17 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9,882.43	8,000.00	新政函[2015] 90 号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b>合计</b>	<b>154,860.96</b>	<b>127,000.00</b>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预先投入款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27,948.40	余发开备[2015]9 号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	14,122.93	14,000.00	新政函[2015] 17 号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9,882.43	8,000.00	新政函[2015] 90 号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b>合计</b>	<b>105,498.69</b>	<b>81,948.40</b>	

##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63,794,062.38 元，即可置换资金金额为 263,794,062.38 元。单位：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227,183,944.77	121,797,611.11	121,797,611.11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64,708,564.78	64,708,564.78	64,708,564.78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92,049,390.44	77,287,886.49	77,287,886.49
<b>合计</b>	<b>383,941,899.99</b>	<b>263,794,062.38</b>	<b>263,794,062.38</b>

### 三、审计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141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63,794,062.38 元置换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期间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提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63,794,062.38 元置换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期间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63,794,062.38元置换自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至2018年1月8日期间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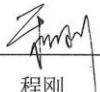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刚

  
王理

